

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福路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福路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乌图布拉克牧道桥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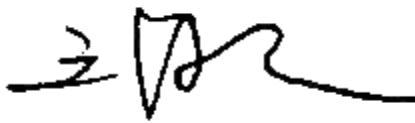
1.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乌图布拉克牧道桥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福路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福路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

注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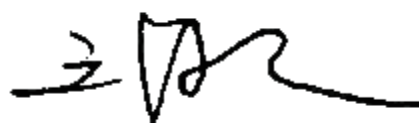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新疆福路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696 万元资产总额 866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